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14年1至12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在公司得到严格、充分、有效的实施，保障了公司稳健发展。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对公司因2014年度合并报表后业绩亏损，而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预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料，并了解了其在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该所能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鉴于其201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具备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

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八、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独立董事： 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